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雲鏤

訴訟代理人　廖涵樸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理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富田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竹東簡易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仍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另請原告於5日內說明：依原告提出之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、769號、770號土地謄本，原告並非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則原告得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之依據為何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